

证券代码：831093

证券简称：ST 鑫航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其他，具体内容为：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

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3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049）。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0年10月26日、11月09日、11月23日、12月07日、12月2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02日、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08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050、2020-051、2020-052、2020-053、2021-001、2021-003、2021-004、2021-005、2021-006、2021-007、2021-008、2021-009、2021-012），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目前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河北中衡诚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后续工作将由管理人组织开展，现管理正在开展债权申报确认工作。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中路17-1号4楼，联系电话：王律师18330889919、刘律师15631868900，邮政编码：053000，申报债券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10日。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9时在河北中衡诚信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中路17-1号3楼，联系电话：王律师18330889919、刘律师15631868900，邮政编码：05300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后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别注意:2021年1月22日现场参加会议的衡水市以外的人员应提供7日内核算检测证明,并佩戴口罩)。

受衡水市疫情管控影响,2021年1月19日经破产管理人与债权人沟通后决定,原定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9时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具体召开日期待定。

根据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计划2021年3月20日9:00时召开,本次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平台及具体的操作流程另行通知。会议内容主要是核查债权,各债权人可登录管理人办公电子邮箱(邮箱地址账户:xhttglr@163.com 密码:xhttglr123)自行下载会议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2020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开始,公司预计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现公司正积极与破产重组管理人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审计及年报披露工作。如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仍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如因公司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2020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2020)冀1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2.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发布的《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书》。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